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不擬作為在美國或在進行有關發售、邀請認購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外，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刊發或派發。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應於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以下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及在第二市場上進行股份市場購買交易或出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會於准許其進行該等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活動的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情況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gfengax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報章公告。

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告，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103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